



愛的專欄

變

足 個無聲無息、無趣又寂寞的假日黃昏，一天下來幾乎沒有張口說話，心情不只是閒得悶，還有些氣顛顛的，卻又找不到出氣的對象或生氣的源由，只好借題發揮，不耐煩的獨語：「真不想做晚飯。」

其實這句話是說給外子聽的，難得有個題目，他也伶俐，立刻附和著說：「好呀，出去走走也好，你不是說什麼地方的鍋貼不錯，我們吃鍋貼去。」

一池靜水被攪動，立即顯出生氣，我的勁兒隨即動了起來。「我打電話約春兄惠姐一起去，好不好？」

他們倆還在開市沒有打烊，但惠姐一口答應：「我們立刻收攤子，六點半鍋貼店見。」放下電話，我伸出大拇指說：「贊！這種爽快的性格，一百二十分。」惠姐的爽快應約，掃出我心底的陰霾，我奔進臥室攏攏頭髮，加描了口紅。

外子笑我吃個小鋪子裡的鍋貼還要搽口紅，我說：「那當然，每次小孫孫們回來，我不都搽得紅紅白白的，否則，一張蠟黃封乾滿是皺紋的老臉，喊他們過來親親，不把他嚇著才怪。」原來話題並不是那麼難找，這不是說開了嗎？有點兒閒話說說氣氛不是很輕鬆很愉快嗎？

說著已經來到國父紀念館附近，臨池畔有一小間咖啡屋，正說那天來這裡喝咖啡，發現人行道旁樹枝覆蓋下有一串串閃爍的的細碎燈光，倚欄杆放著許多張鉛筆畫的人像素描，這裡原來是街頭畫家的小小畫室，外子雅興大發，說：

「我們來畫張像，好嗎？」這回該我答應了，我說：「好呀。」畫家讓我們坐好，打好燈光，我們就端坐著成一對模特兒，除了這位主畫的畫家，另外兩位閒著的畫家也從不同的角度速寫。

在街頭讓人端詳著入畫，這是頭一遭；夜幕低垂，一閃一閃亮晶晶的星光照耀，有行人駐足看我們被畫家描繪，使我們想起巴黎北郊的蒙馬特區，十八世紀許多畫家如雷諾、莫內、畢卡索都曾在那裡住過，絢爛的歷史造成一種習尚，如今許多尚未出道的年輕畫家在那裡習畫，經營畫，也有做街頭畫家的…。剎那間我彷彿跌進巴黎浪漫的藝術氛圍，至於畫得好不好，像不像，已無關緊要了。

吃鍋貼時，「畫」是第一個話題，接著說到「歌」，惠姐說（我們生肖都屬龍，而且是老龍）：「我記得中學時唱過一首歌，以後再也沒有聽過那麼好聽的歌。」我要她唱，天啦，我不但會，而且一直認為可能只有我一個人記得，只有我一個人會唱；是首獻給母親的歌。

我們兩人輕輕唱起來：

「母親，母親，我要獻給母親，每一滴血，每一滴淚，一顆赤子得心，你為我受盡風霜，但我絕不使你失望…。」

唱著唱著，彷彿回到年輕時的歡樂，想到慈母，我們的聲音哽咽，我們的眼睛溼了…。

原來是一個討人厭的平凡無趣的一日，卻因為小小的舉措豐富了它，使它有笑有淚，變成非常有意思的一天。